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

通报

新纪通〔2022〕8号

关于4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持续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将近期查处的4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三店街沙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段文佑帮助他人套取财政贴息问题。2016年10月，三店街红旗小学教师张跃明以他人名义申请免息创业贷款，并伪造承包沙畈村集体鱼塘合同等贷款资料。段文佑明知其未承包鱼塘，仍在虚假的承包合同及贷款资料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张跃明申请免息创业贷款10万元，区财政贴息1.5万元。此外，张跃明还存在其他违

纪违规问题。2022年3月，段文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张跃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缴贷款利息1.5万元。

二、徐古街沙河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曹国春账外运行项目资金等问题。2018年，沙河村村委会违规借用有关公司资质承建老区建设扶贫项目，完工后项目结余5.7万元，未在街经管站入账，后将结余资金用于解决2019年该村登峰湾广场硬化项目超批准支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此外，曹国春还存在违规新增村集体债务7.3万元等问题。2022年5月，曹国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阳逻街山河村“两委”委员朱军明违规申报村集体土地并领取地力补贴等问题。2015年8月，朱军明在担任山河村六组组长期间，违规将村组集体3.8亩土地登记到个人名下并上报。时任山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曾旺明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上述集体土地确权至个人，朱军明违规领取上述土地2018—2021年的地力补贴资金。2022年1月，曾旺明受到批评教育处理，朱军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领取的补贴已退缴。

四、双柳街吊尾村原党支部书记徐久亮不正确履职导致土地流转补贴资金受损问题。2010年5月，徐久亮代表吊尾村与武汉绿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2068亩。合同签订后，因部分村民不愿意流转自留地，实际流转土地1421亩。徐久亮与该公司仅口头商议变更，未重新签订合同，后该公司以原合同多领取土地流转补贴32350元。2021年12月，徐久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公司多领取的土地流转补贴

已退缴。

上述4起典型案例，有的乱作为侵占集体利益，有的不正确履职甚至明知故犯，导致财政补贴资金受损，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严肃查处，充分彰显了我区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惩不贷的坚定决心。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今年以来，区纪委监委围绕教育、医疗、物业、食品安全、养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结合“下察解暖”实践活动，强化责任担当、转变工作作风，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措施不精准、作风不严不实、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深化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将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集中力量严肃查处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雁过拔毛、吃拿卡要、失职失责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保障群众利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

2022年9月6日

